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生效后,前次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将自动失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授信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性质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产品(T118826263697)	5,000	2026-07-02	2026-07-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5% 或 2.30%	自有资金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产品(T118826264003)	5,000	2026-07-02	2026-07-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5% 或 2.30%	自有资金
合计			9,0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授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

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授信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担保情况	投资额度(万元)
1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2025年半年度结构性存款(T1926040412)	2,300	2025-07-02	2025-09-30	保本浮动型	1.00%-2.00%	募集资金	否	113,975.81
2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2025年半年度结构性存款(T1926041412)	12,200	2025-09-16	2025-12-04	保本浮动型	0.75%-2.00%	募集资金	否	108,760.68
3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2025年半年度结构性存款(T1926042047)	2,300	2025-10-20	2026-04-20	保本浮动型	1.20%-2.00%	募集资金	否	232,666.53
4	招商局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局资管稳健增值1号(封闭式)理财产品	3,000	2025-10-25	2026-10-19	保本浮动型	3.30%+	自有资金	否	/
5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2025年半年度结构性存款(T1926043017)	5,300	2025-11-20	2026-05-19	保本浮动型	1.00%-2.00%	募集资金	否	445,784.25
6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2025年半年度结构性存款(T1926044715)	12,200	2025-12-08	2026-01-15	保本浮动型	0.75%-2.00%	募集资金	否	254,027.49
7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2025年半年度结构性存款(T1926045715)	4,300	2025-12-26	2026-01-26	保本浮动型	0.75%-2.00%	自有资金	否	84,831.55
8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2026年半年度结构性存款(T1926046014)	4,300	2026-01-08	2026-02-09	保本浮动型	0.75%或2.00%或2.30%	募集资金	否	78,964.11
9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2026年半年度结构性存款(T1926041961)	12,200	2026-01-16	2026-02-02	保本浮动型	0.75%或2.00%或2.30%	募集资金	否	338,954.11
10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杭州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产品(T118826263697)	3,000	2026-01-29	2026-02-28	保本浮动型	0.40%或2.30%或2.30%	自有资金	否	63,589.68
11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杭州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产品(T118826263741)	1,200	2026-01-02	2026-02-28	保本浮动型	0.40%或2.30%或2.30%	自有资金	否	18,578.08
12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杭州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产品(T118826263696)	3,000	2026-01-12	2026-02-28	保本浮动型	0.40%或2.30%或2.30%	自有资金	否	26,301.37
1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产品(T118826263696)	3,000	2026-01-02	2026-01-31	保本浮动型	0.40%或2.30%或2.30%	自有资金	否	51,248.58
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产品(T118826263741)	3,000	2026-01-11	2026-01-31	保本浮动型	0.40%或2.30%或2.30%	自有资金	否	65,410.96
15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2026年半年度结构性存款(T1926044412)	12,200	2026-01-05	2026-01-08	保本浮动型	0.75%或2.00%或2.30%	募集资金	否	227,287.67
16	招商局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局基金稳健增值2号(封闭式)理财产品	1,900	2026-01-12	每6个月在约定开放日	固定收益类	2.40%	自有资金	否	/
17	中民资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享权益基金150期理财产品	1,000	2026-01-20	2026-12-17	浮动收益型	0.50%-3.00%	自有资金	否	86,000.00
18	招商局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局基金稳健增值1号(封闭式)理财产品	2,000	2026-01-23	每6个月在约定开放日	固定收益类	2.20%	自有资金	否	/
1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产品(T118826263741)	3,000	2026-01-02	2026-01-30	保本浮动型	0.40%或2.30%或2.30%	自有资金	否	82,485.75
2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产品(T118826263696)	3,000	2026-01-02	2026-01-30	保本浮动型	0.40%或2.30%或2.30%	自有资金	否	49,474.45
21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2026年半年度结构性存款(T1926042028)	12,200	2026-01-10	2026-01-09	保本浮动型	1.00%或2.00%或2.30%	募集资金	否	/
2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产品(T118826263697)	3,000	2026-01-16	2026-01-20	保本浮动型	0.40%或2.30%或2.30%	自有资金	否	55,891.41
23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2026年半年度结构性存款(T1926043015)	2,000	2026-01-22	2026-01-22	保本浮动型	0.75%或2.00%或2.30%	募集资金	否	32,676.71
2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产品(T118826263741)	3,000	2026-01-06	2026-01-31	保本浮动型	0.40%或2.30%或2.30%	自有资金	否	73,824.14
2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产品(T118826263697)	3,000	2026-01-06	2026-01-31	保本浮动型	0.40%或2.30%或2.30%	自有资金	否	43,150.68
26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2026年半年度结构性存款(T1926042017)	4,800	2026-01-29	2026-01-27	保本浮动型	1.00%或2.00%或2.30%	募集资金	否	/
2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产品(T118826263697)	3,000	2026-06-02	2026-06-30	保本浮动型	0.40%或2.30%或2.30%	自有资金	否	48,328.77
2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产品(T118826263697)	3,000	2026-06-02	2026-06-30	保本浮动型	0.40%或2.30%或2.30%	自有资金	否	78,824.14
29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2026年半年度结构性存款(T1926042013)	3,000	2026-06-16	2026-07-17	保本浮动型	0.75%或2.00%或2.30%	募集资金	否	/
30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华夏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产品(T118826263697)	3,000	2026-06-26	2026-12-30	固定收益类	1.30%-3.00%	自有资金	否	/
3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产品(T118826263697)	3,000	2026-07-02	2026-07-31	保本浮动型	0.40%或2.30%或2.30%	自有资金	否	/
3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产品(T118826263697)	3,000	2026-07-02	2026-07-31	保本浮动型	0.40%或2.30%或2.30%	自有资金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2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17,900万元(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6-37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拟以所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571号)。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能源集团通知,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广东能源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	质物名称	质物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广东能源集团	广东能源集团A股股票	5,000,000股	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12月31日	4.00%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12月31日	4.00%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8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2.3077万股至184.6154万股,占公司原总股本比例为1.57%至3.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352,507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2.8826%,最高成交价

为5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3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92,370.8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5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6年6月30日,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余额为162,175.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94%,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5,805.95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6,369.25万元。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同时为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2026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32.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方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6.50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借款等融资业务、保理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	占净资产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4月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3月担保金额(万元)	反担保措施
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	2,000.00	9,000.00	
2	福建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40,000.00	3,000.00	16,000.00	
3	福建平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30,000.00	6,000.00	26,000.00	
4	福建平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6,000.00	7,000.00	
5	浙江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0.00	0.00	0.00	
6	福建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30,000.00	5,000.00	6,000.00	
7	福建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0.00	0.00	
8	福建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00.00	0.00	0.00	
9	福建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0.00	1,000.00	0.00	
10	福建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3,000.00	0.00	0.00	
11	上海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0	0.00	0.00	
12	上海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0	0.00	0.00	
13	福建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2.95%	25,000.00	9,763.05	0.00	
14	福建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3%	24,000.00	454.59	16,768.41	
15	福建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3%	13,000.00	6,263.01	0.00	
16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3%	5,000.00	2,049.69	0.00	
17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6.08%	9,000.00	7,093.87	0.00	
18	广西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9.82%	16,000.00	1,089.61	9,371.12	
19	阿拉尔市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3%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	阿拉尔市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3%	15,000.00	7,062.26	0.00	
21	阿克苏市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3%	10,000.00	10,000.00	0.00	
合计			320,000.00	51,094.20	162,175.21	

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22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80,084,656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9,603,809.5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2025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或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公司本次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0,084,6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